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707号



000020200400731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070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707号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晶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晶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晶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晶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就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797,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5,672,57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125,22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为：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57.3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05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43.09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350.97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63.23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276.33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11 万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募投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晶华增资实施。

为确保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2017年11月17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晶华，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33970960705	0.00
2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14470810330	2018年12月12日销户
3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50131000627656275	2019年3月6日销户
4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50131000633543604	2018年12月17日销户
	合计		0.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533970960705已于2020年1月6日销户。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350.9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397号鉴证报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1月4日，公司赎回了上年度购买的延续到本报告期的理财产品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269,260.27元；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TL180343)，2019年3月4日到期收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收益161,643.84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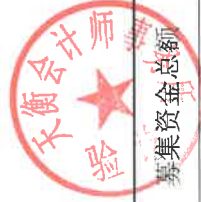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4日

董事会专用章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12.52								26,35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32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否	26,012.52	26,012.52	26,012.52	4,457.33	26,350.97	338.45	101.30		-	-	否
合计	-	26,012.52	26,012.52	26,012.52	4,457.33	26,350.97	338.45	101.30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397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详情见上文“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募投项目部分已于2018年4月完成建设，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底用完，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6,350.97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26,012.52万的差额部分为公司历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利息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利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41000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花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注册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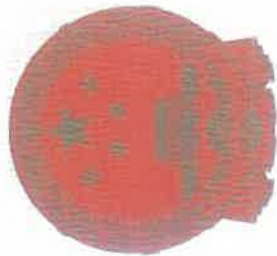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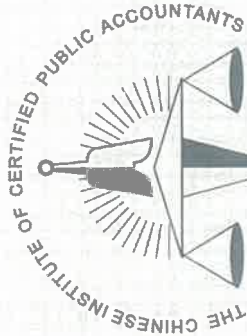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骆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1-06-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36106024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骆竟(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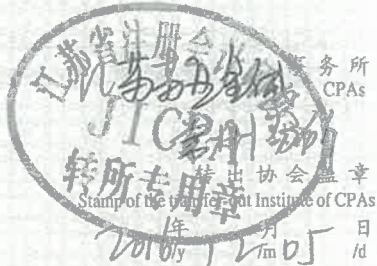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06 17

2017 07 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程正凤
姓 Full name 程 男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7-11-09
日期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7110938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正凤(32000026436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2643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6